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2954号

张宇铭：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骏景湾新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宇铭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庭审直播告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物业费共3120.6元（自2023年11月01日计算至2025年3月31日）；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8月19日上午10时00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